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一八年末期業績公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46,023	193,276
其他收入	4	48,441	87,938
其他虧損淨額	4	(15,729)	(7,264)
		<u>278,735</u>	<u>273,950</u>
員工成本		102,233	95,070
佣金開支		16,743	22,31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26,118	22,876
其他營運開支		71,788	51,272
融資成本		23,443	21,533
		<u>240,325</u>	<u>213,068</u>
		38,410	60,882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 溢利淨額	8	<u>31,256</u>	<u>21,06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666	81,951
所得稅	5	<u>(13,156)</u>	<u>(14,019)</u>
本年度溢利		<u>56,510</u>	<u>67,93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174	66,361
非控制權益		<u>1,336</u>	<u>1,571</u>
		<u>56,510</u>	<u>67,9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8.60 港仙</u>	<u>10.35 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56,510</u>	<u>67,93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		
入賬的債務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	(21,416)	－
－於損益內扣除的減值撥備變動	(3,640)	－
－出售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4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4,363)
－出售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24,3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公平價值變動	<u>(6,791)</u>	<u>13,005</u>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u>(32,298)</u>	<u>(15,695)</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4,221)	6,027
換算以下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間合資企業財務報表	(452)	2,035
－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u>(8,209)</u>	<u>9,383</u>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u>(12,882)</u>	<u>17,445</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資本儲備	—	48
資本儲備變動淨額	—	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5,180)	1,79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330	69,73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15	67,398
非控制權益	715	2,332
	11,330	69,7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10,147	13,34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0	27,4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37,63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8	351,314	338,731
其他資產		13,484	14,174
應收貸款		26,981	–
遞延稅項資產		239	–
		<u>431,015</u>	<u>405,331</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68,096	190,23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	11	328,1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395,014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0	49,574	88,963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2	–	10,07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43,521	726,933
可退回稅項		1,270	1,2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12,100	15,0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503,372	269,391
		<u>1,306,051</u>	<u>1,696,982</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66,360	308,462
貸款	16	125,000	815,865
應付稅項		5,375	10,132
已發行債券		42,000	34,000
		<u>438,735</u>	<u>1,168,459</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867,316</u>	<u>528,5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98,331</u></u>	<u><u>933,85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43,973	495,125
保留盈利	<u>307,562</u>	<u>262,2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815,656</u>	821,501
非控制權益	<u>12,246</u>	<u>13,054</u>
總權益	<u>827,902</u>	834,555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0,000	52,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17	46,870
貸款	16	-
遞延稅項負債	<u>429</u>	<u>429</u>
	<u>470,429</u>	<u>99,299</u>
	<u><u>1,298,331</u></u>	<u><u>933,854</u></u>

附註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本集團的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變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 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於下文：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付款有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以及對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導致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為以權益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時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且並無進行以代扣稅款後淨額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故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適用年初結餘作出過渡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a)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方式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結餘之間的對賬如下：

		於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計量		預期信用 損失	儲備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計量	
	附註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FS	432,653	(432,653)	-	-	不適用
其他資產		L&R	14,174	-	-	14,174	AC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 公平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	(i)	不適用	-	392,191	-	392,191	FVOCI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入賬的金融資產	(ii)	FVPL	88,963	50,534	-	139,497	FVPL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 工具		FVPL	10,072	(10,072)	-	-	FVPL
應收貸款		L&R	190,230	-	(1,076)	189,154	AC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L&R	726,933	-	(1,502)	725,431	AC
已抵押銀行存款		L&R	15,093	-	-	15,093	AC
銀行結餘及現金		L&R	269,391	-	-	269,391	AC
總計			<u>1,747,509</u>	<u>-</u>	<u>(2,578)</u>	<u>1,744,931</u>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	-	478	478	不適用
金融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L&R	308,462	-	-	308,462	AC
借款		L&R	815,865	-	-	815,865	AC
已發行債券		L&R	86,000	-	-	86,000	AC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入賬的金融負債		FVPL	46,870	-	-	46,870	FVPL
總計			<u>1,257,197</u>	<u>-</u>	<u>-</u>	<u>1,257,197</u>	

FVOCI: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AFS: 可供出售投資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A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FVPL: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對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投資流動資產組合進行評估。本集團持有該流動資產組合乃為賺取利息收入，同時管理日常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認為，該等債務投資乃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投資。
- (ii) 由於非權益投資未能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因此，本集團已將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b)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的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1,076	1,07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84	1,502	17,886
	<u>16,384</u>	<u>2,578</u>	<u>18,962</u>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結餘	26,831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12,804
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持有的一項投資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u>(19,39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結餘	<u>20,238</u>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結餘	262,25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1,50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1,076)
與上述各項有關的遞延稅項	478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12,804)
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持有的一項投資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9,397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結餘	266,748
	<hr/> <hr/>

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入賬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的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重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透過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該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下文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財務報表項目造成影響的金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60
流動負債總額	<u>14,360</u>
權益	
保留盈利	(14,360)
權益總額	<u>(14,360)</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保薦人根據合約所載完成其全部相關職責時，本集團方評估其是否達致保薦服務應履行之義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任何未完成保薦服務之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過往年度損益中確認之收益乃重新分類至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遞延收入」，並對其年初保留盈利作出相應調整。

下文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造成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並無影響。第一欄所示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賬的金額，第二欄所示為假設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根據以下準則呈報的金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過往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收益	246,023	270,403	(24,380)
除稅前溢利	69,666	94,046	(24,380)
本年溢利	56,510	76,867	(20,3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5,174	75,531	(20,3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	<u>8.60港仙</u>	<u>11.78港仙</u>	<u>(3.18)港仙</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以下準則呈報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過往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360	241,980	24,380
總負債	909,164	888,807	20,357
資產淨值	827,902	848,259	(20,357)
保留盈利	307,562	327,919	(20,357)
總權益	827,902	848,259	(20,357)

3.4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出投資物業之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則用途出現變動。僅因管理層有關使用物業之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3.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對有關情形(即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並確認一項非貨幣資產或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該詮釋指明，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時存在多次付款或提前收取，實體必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用於釐定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用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指引一致，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i>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i>		
服務費及佣金		
—資產管理	56,897	15,780
—銷售及交易業務	45,820	66,694
—企業融資	25,361	19,374
	<u>128,078</u>	<u>101,848</u>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銷售及交易業務	320	5,033
—企業融資	16,505	1,170
	<u>16,825</u>	<u>6,203</u>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資產管理	74,414	47,060
	<u>74,414</u>	<u>47,060</u>
	<u>219,317</u>	<u>155,111</u>
<i>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i>		
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	144	348
—銷售及交易業務	26,380	37,797
—企業融資	16	5
—其他	166	15
	<u>26,706</u>	<u>38,165</u>
	<u>246,023</u>	<u>193,276</u>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按主要服務類別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經紀服務	-	45,820	-	45,820
包銷及配售服務	-	320	16,505	16,825
企業融資服務	-	-	25,361	25,361
資產管理服務	131,311	-	-	131,311
	<u>131,311</u>	<u>46,140</u>	<u>41,866</u>	<u>219,317</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9,621	12,916
分類為以下各項之債務證券產生之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42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			25,073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5,542	10,129
投資收入			3,939	7,059
股息收入			421	33,0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1,065	-
其他			2,780	2,394
			<u>48,441</u>	<u>87,938</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85)	3,433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產生之虧損淨額	-	(1,846)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382)	(7,44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產生之虧損淨額	(1,92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19,085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63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2,249)	(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7,15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2,990)	(3,035)
	<u>(15,729)</u>	<u>(7,264)</u>
	<u>278,735</u>	<u>273,950</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顧問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私募基金管理及提供其他相關自營投資。
2. 銷售及交易業務—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以及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3. 企業融資—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就股權及債務融資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借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在計算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時，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溢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8,546	72,520	41,882	232,94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12,909	-	-	12,909
分部間收益	1	206	-	207
	<u>131,456</u>	<u>72,726</u>	<u>41,882</u>	<u>246,064</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31,456</u>	<u>72,726</u>	<u>41,882</u>	<u>246,06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u>81,763</u>	<u>(6,381)</u>	<u>(956)</u>	<u>74,426</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	3,420	16	3,546
利息開支	(16,294)	(5,172)	(741)	(22,207)
年內折舊	(572)	(1,672)	(80)	(2,324)
可呈報分部資產	777,717	488,287	95,469	1,361,47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 增加/(處置)	41	(605)	151	(413)
可呈報分部負債	531,753	206,446	42,983	781,1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4,297	109,524	20,548	184,36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8,890	–	–	8,890
分部間收益	–	62	–	62
	<u>63,187</u>	<u>109,586</u>	<u>20,548</u>	<u>193,321</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63,187</u>	<u>109,586</u>	<u>20,548</u>	<u>193,32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u>81,572</u>	<u>8,320</u>	<u>(312)</u>	<u>89,58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9	1,287	4	1,450
利息開支	(12,541)	(7,967)	–	(20,508)
年內折舊	(153)	(974)	(57)	(1,184)
可呈報分部資產	899,626	740,334	35,357	1,675,31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753	1,662	112	2,527
可呈報分部負債	690,142	452,491	4,575	1,147,208

附註：此金額為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服務費收入。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246,064	193,321
分部間收益抵銷	(207)	(62)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166	17
	<hr/>	<hr/>
綜合收益	246,023	193,276
	<hr/> <hr/>	<hr/> <hr/>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業績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74,426	89,580
分部間溢利抵銷(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6)	(5)
	<hr/>	<hr/>
	74,420	89,575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31,256	21,069
融資成本	(23,443)	(21,533)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2,567)	(7,160)
	<hr/>	<hr/>
除稅前綜合溢利	69,666	81,951
所得稅	(13,156)	(14,019)
	<hr/>	<hr/>
本年度溢利	56,510	67,932
	<hr/> <hr/>	<hr/> <hr/>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61,473	1,675,31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4,881)	(17,410)
	<u>1,316,592</u>	<u>1,657,907</u>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51,314	338,731
遞延稅項資產	239	–
可退回稅項	1,270	1,286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67,651	104,389
	<u>1,737,066</u>	<u>2,102,313</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81,182	1,147,20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9,529)	(13,530)
	<u>751,653</u>	<u>1,133,678</u>
應付稅項	5,375	10,132
遞延稅項負債	429	42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151,707	123,519
	<u>909,164</u>	<u>1,267,758</u>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所在地區之資料(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取得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00,152	147,421	119,246	105,865
中國內地	45,871	45,855	243,654	247,653
	246,023	193,276	362,900	353,518

5.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開支	2,818	6,5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07)	(946)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開支	11,993	9,2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0)	—
	12,990	14,818
遞延稅項		
—香港	166	(799)
	13,156	14,019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5,1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36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641,205,6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55,174</u>	<u>66,361</u>

(ii)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已發行普通股	<u>641,205,600</u>	<u>641,205,6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43,003	329,326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8,311	9,405
	<u>351,314</u>	<u>338,731</u>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329,326	292,693
本年度內應佔溢利淨額	31,898	20,637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1,012)	19,03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3,588)	(3,036)
處置聯營公司	(3,621)	—
	<u>13,677</u>	<u>36,6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343,003</u>	<u>329,326</u>

(b)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9,405	19,949
本年度內應佔(虧損)/溢利	(642)	432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48
換算差額	(452)	2,035
償還資本	—	(13,059)
	<u>(1,094)</u>	<u>(10,5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8,311</u>	<u>9,405</u>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	13,629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4,010
	<u>-</u>	<u>37,639</u>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	392,191
非上市權益證券	-	1
其他非上市投資	-	2,822
	<u>-</u>	<u>395,014</u>
	<u>-</u>	<u>432,653</u>

1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4,616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2,795	-
	<u>27,411</u>	<u>-</u>
流動：		
非上市股權基金	3,751	-
上市債務證券	38,076	88,963
上市權益證券	7,746	-
非上市權益證券	1	-
	<u>49,574</u>	<u>88,963</u>
	<u>76,985</u>	<u>88,963</u>

1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u>328,118</u>	<u>–</u>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需作減值準備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賬面值期末結餘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價值	<u>328,118</u>	<u>–</u>	<u>–</u>	<u>328,118</u>

12.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u>–</u>	<u>10,072</u>

1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909	743,317
減：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7,388)</u>	<u>(16,384)</u>
	<u>343,521</u>	<u>726,933</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2
減值虧損撥備	<u>15,80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1,50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886
減值虧損撥回	<u>(49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388</u></u>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值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值	338,944	166	13,011	8,788	360,909
預期信貸虧損	<u>(1,003)</u>	<u>(1)</u>	<u>(13,011)</u>	<u>(3,373)</u>	<u>(17,388)</u>
	<u><u>337,941</u></u>	<u><u>165</u></u>	<u><u>-</u></u>	<u><u>5,415</u></u>	<u><u>343,521</u></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款項180,2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2,70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計提減值撥備為1,502,000港元。於本年間之撥回減值撥備49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為13,9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29,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就循環孖展貸款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企業融資的交易應收款項8,7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7,000港元)，本年度並無新增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為3,3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73,000港元)。於報告日期，該款項按發票日期之相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198	4,514
30至60日	2,600	-
超過60日	5,990	4,673
	<u>8,788</u>	<u>9,187</u>
減：減值撥備	<u>(3,373)</u>	<u>(3,373)</u>
	<u><u>5,415</u></u>	<u><u>5,814</u></u>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逾期應收款項3,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4,000港元)。於報告期後，該等餘額已交收或以足夠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餘額的信用質量並未發生顯著變化。

由於相關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以及無信用違約歷史，故並無對餘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定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均為雙方達成的具體協定期限。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

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個別予以批核。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1	21
銀行結餘		
— 已抵押存款	12,100	15,093
— 一般賬戶	503,351	269,370
	<u>515,451</u>	<u>284,463</u>
	515,472	284,484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501,351	265,370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4,100	15,093
— 定期存款(三個月後到期)	—	4,000
	<u>515,451</u>	<u>284,463</u>

1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交易應付款項	152,484	227,0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36	81,367
遞延收入	38,740	—
總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66,360</u>	<u>308,462</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交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超出保證金維持要求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附註(a)	450,000	—
流動			
銀行貸款	附註(a)	125,000	537,411
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	附註(b)	—	153,072
購回協議之借款	附註(c)	—	125,382
		125,000	815,865
		575,000	815,865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000	537,411
一年以上	450,000	—
	575,000	537,4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為1,8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中的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0港元)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作抵押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對其中1,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0港元)受特定履約責任，現有控股股東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部分融資條款為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受特定履約責任的銀行融資額為5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4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之銀行融資。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證券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101,4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時以101,400,000港元連同固定利率2.3086%計算之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重續該協議，固定利率為3.016%，其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01,400,000港元的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以本集團為數162,502,000港元的債務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日，本集團以101,400,000港元連同利息購回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另一份證券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51,672,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時以51,672,000港元連同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1,672,000港元的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以本集團為數77,435,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本集團以51,672,000港元連同利息購回債務證券。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分別換取現金代價108,720,000港元及16,662,000港元。該等協議並無列明利率及到期日期。本集團於協議終止時須分別以108,720,000港元及16,662,000港元連同可變動利率計算之利息購回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回協議之借款以本集團金額為147,4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協議項下所有借款已終止。年內，債務證券以108,720,000港元及16,662,000港元連同利息購回。

17.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的一環，本集團成立一項投資基金向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根據相關發售備忘錄，第三方投資者可於承諾期結束後贖回所投資的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可贖回基金單位分類為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相關資產為應收貸款70,2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贖回其於基金內所有權益並取消基金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情況

二零一八年，美國經濟表現強勁，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加息步伐有所加快，資金紛紛流向美國，同時受累於美國掀起的環球貿易摩擦，以及對美朝地緣政治局勢的擔憂，全球金融市場走勢普遍呈先高後低格局。當中，只有美國市場例外，美股表現相對較強，納斯達克指數(「納指」)、標普500指數(「標指」)及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道指」)先後於下半年創歷史新高後回軟，納指收報6,635點，自高位回落18.4%，全年只下跌3.9%；標指收報2,506點，自高位回落14.8%，全年下跌6.2%；道指收報23,327點，自高位回落13.4%，全年下跌5.6%。同時，年內美國就業市場保持強勁，通脹亦持續升溫，聯儲局全年合共加息4次，聯邦基金目標利率上調至2.25厘至2.50厘區間，帶動美元指數一度升穿97水平，全年累升4.4%。隨着美國年內的加息步伐有所加快，美元走強，非美元貨幣全面下跌，歐元、英鎊以致人民幣及港元匯價均受壓，部份新興市場貨幣更大幅貶值，使資金從新興市場流出。另外，美國國債孳息率有所上升，其中10年期債息由年初約2.41厘，至十月一度高見近3.26厘，創二零一二年以來的新高，其後因聯儲局預期會放慢二零一九年的加息步伐，拉動10年期國債收益率於十二月底回落至2.68厘，全年計仍累升28點子。

歐洲方面，意大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的大選由得票率最高的五星運動及北方聯盟兩大反建制政治勢力籌組聯合政府，其後意大利與歐盟關於二零一九年度預算赤字出現爭拗，直至十二月，意大利政府才願讓步，同意將二零一九年度財政赤字佔國內生產總值由原本規劃的2.4%，收緊至2.04%，並把二零一九年經濟增長預測由1.5%下調至1%，化解了預算爭拗的危機。英國方面，焦點落在英國國會表決脫歐協議。英國預定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脫離歐盟，但當英國與歐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達成脫歐協議草案後，有內閣成員辭職，到十二月，首相文翠珊預計下議院將大比數否決脫歐協議，決定把方案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表決，並與歐盟各國領袖重新談判緊急擔保方案，市場因此憂慮英國可能出現無序脫歐。另外，歐洲中央銀行(「歐央行」)最終於十二月正式宣佈停止買債，結束進行近4年的量化寬鬆措施，但歐央行調低經濟預測的同時，承諾在有需要時動用所有工具支持經濟，意味超寬鬆貨幣政策短期內不會完結。上述因素對歐洲股市、歐元及英鎊匯價造成不利影響。二零一八年全年，德國DAX指數、法國CAC指數及英國富時100指數跌幅介乎11.0%至18.3%，歐元兌美元最低曾見1.1216，全年下跌4.5%，英鎊兌美元一度低見1.2478，創二零一七年五月以來的新低，全年下跌5.6%。

中國方面，雖然中美貿易摩擦令兩國經貿持續緊張，美國威脅向入口中國貨加徵2,000多億美元關稅，引致中國出口到美國貨品負增長，但二零一八年多項主要經濟數據均符合市場預期，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6%，當中，全年固定資產投資、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及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速較二零一七年放緩。在中美貿易摩擦困擾及內需轉弱之下，全年呈現前高後低的下滑趨勢。上證綜合指數曾於去年十月中下跌至2,449點，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的新低，其後市場憧憬中美貿易摩擦降溫，以及中央出手穩定增長，使市場重拾信心回升，惟全年累計跌24.6%。受聯儲局加息預期升溫而刺激美元持續上升，加上中國人民銀行降準均令人民幣受壓，累計全年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兌美元的匯率均下跌超過5.0%。

香港方面，港元匯價自四月中旬起曾多次觸及7.85弱方兌換保證，使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出手買入港元捍衛聯繫匯率，亦是自二零零五年優化聯匯制度以來首次，金管局去年累計買入1,034.79億港元，香港銀行體系結餘亦降至763.5億港元。金管局密集接盤後，令港元拆息全線上升，一星期、兩星期、一個月及半年拆息均升至2厘以上，一年拆息升穿2.5厘，創二零零九年以來的新高。香港銀行公會隨後於九月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以來首度加息，但香港主要銀行僅上調最優惠貸款利率12.5個基點，中小型銀行則跟隨聯儲局加息25點子。港股方面，恒生指數一月底創33,484點歷史新高後，受中美貿易摩擦升溫、美國或加快加息步伐及企業業績進入調整期顯着受壓，於十月底低見24,541點後略現反彈，恒生指數全年仍跌13.6%，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更累計跌19.2%。成交量方面，雖然二零一八年首季香港的投資市場氣氛高漲，但其後市場受中美貿易摩擦及加息憂慮的負面情緒影響，日均成交量金額首季創下1,460億港元後急轉直下，其後第二至四季度日均成交量金額為942億港元，縮減近35%，惟二零一八年全年日均成交量金額為1,074億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的882億港元增加21.8%。中資美元債也深受美元加息預期影響，加上中美貿易摩擦升溫，本年度的離岸中資美元債市場一直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投資者風險偏好下降，風險溢價上升。全年發行量僅為1,856億美元，較去年2,379億美元下降了22%。

整體表現

儘管二零一八年市場形勢嚴峻，年內，本集團克服重重困難，預判市場情況，做好風險管理，同時本集團緊隨母公司中國信達，走專業信達、效率信達、價值信達的高質量發展之路，服務中國信達集團及客戶，繼續發展三大業務板塊，把市場影響減到最小。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2億7,874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億7,395萬港元)，較去年微升1.7%。本年度總收入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計準則15號」)的實施影響，導致向客戶已經收取且不會退回之分段按進度收取之保薦費收入約2,440萬港元不能確認為本年度收入。本年度營業收入2億4,602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億9,328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7%，然而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從8,067萬港元下降至3,271萬港元，主要由於股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大幅下降加上持有的人民幣匯兌損失所引致。開支方面，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增加業務部門及擴充辦公室，相應的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上升於本年度全面反映，因此，員工成本1億223萬港元比去年9,507萬港元上升7.5%，當中也包含了因通貨膨脹而上調薪金的因素。土地及樓宇之經營成本為2,612萬港元，比去年2,288萬港元上升14%；至於其他營運開支上升，乃源自替一家聯營公司收付其營運收益及費用支出所致，而該聯營公司因為本年度業務擴充引致升幅較高。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3,126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107萬港元)，主要來自一家從事資產管理及另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聯營公司。最終本年除稅前溢利為6,967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195萬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517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636萬港元)，比去年下降16.9%，主因誠如前述，某些保薦費收入不能於本年度確認，但相關開支及費用則於本年度記賬所致。

資產管理

本年度本集團資產管理團隊積極圍繞中國信達集團主業開展業務，聚焦向問題資產業務方面開拓，在嚴峻形勢下協同母公司，成功開闢不良資產併購基金、美元固定收益基金、全球特殊機遇基金等資產管理新產品；加上積極參與一帶一路發展，組織了一隻債券投資基金，力保資產管理規模上升。本年度分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為1億1,855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430萬港元)，增長118%；而分部業績為8,176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157萬港元)，增長0.23%。

聯營公司方面，信達賓吉經過了幾年的積累及抓緊市場機遇，也朝向問題資產管理方面發展，加上固有的業務，本年度取得了理想成績；本集團攤佔了1,826萬港元的淨利潤(二零一七年：254萬港元)。至於另一間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之聯營公司，本年度的溢利貢獻也增加479萬港元至1,840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35%。

銷售及交易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為更貼切描述本集團經紀業務及配合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把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及理財產品銷售業務歸納為銷售及交易業務。本年度的銷售及交易業務深受市場的不景氣影響，年初時香港股市氣勢如虹，恒生指數一舉突破三萬點，創下了歷史高位33,484點，但從第一季度末開始，市場對美元加息的預期升溫，加上中資美元債價格急跌及中美開展貿易摩擦，市場情緒一下子扭轉，投資者變得謹慎，不敢入市；踏入下半年，形勢更加嚴峻，市場股票成交量大幅下跌。鑒於市場形勢逆轉，本集團在年內主動減少證券融資的貸款，在客戶及抵押品的層面作了較大的調整，以提升貸款的質量，成功守住了風險，全年未有出現任何呆壞賬；最終本集團的銷售及交易佣金為5,039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388萬港元)，而證券融資利息收入為2,213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64萬港元)，分部錄得虧損638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832萬港元)。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本年度表現進步，營業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2,055萬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的4,188萬港元，上升了104%，而分部錄得虧損為96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31萬港元）。本年度繼續以股權及債權的發行為客戶服務，股權類業務受到會計準則15號的影響，引致部份首次公開招股（「IPO」）項目按進度收取、並不可以退還的保薦費未能確認為營業收入，但是經營成本則於年度內入賬，故所以分部錄得虧損；全年本集團成功保薦及承銷了三家IPO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同時也為另外三家非本集團擔任保薦人的IPO公司作股票承銷。六家公司的集資總額為約4.5億港元；除此以外本年度內共新簽了超於10家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企業的獨家保薦人委任書及作為另外兩家企業的財務顧問以作為項目儲備。

至於債權類業務，本年度本集團作為5家發債企業的全球聯席協調人、聯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7家發債企業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總發行規模約98億美元；在本集團母公司中國信達的發債項目中，本集團擔任了全球聯席協調人，為母公司提供服務，體現集團協同效應。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同時，年內本集團也完善了融資策略，確保流動性安全，與不同銀行借入兩筆共4.5億港元的三年期浮息貸款，以提供一些長線資金予本集團作發展用途，大幅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年初的1.45倍到年底的2.98倍。此外，截至本年底本集團可動用來自銀行的循環貸款及透支額度為14.4億港元，當中已動用的合共1.25億港元。然而本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日償還了本金為2,400萬港元的固定息率中期債券，以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償還的債券本金為6,200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匯率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與港元設有聯繫匯率之美元計值，只有小部份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境內設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及收益等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年度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從本年中開始因為美元強勢及中美貿易摩擦開展而有所下滑；惟本集團認為年內人民幣匯率下調僅屬短期現象，而且對沖成本不合化算，故此沒有對人民幣的匯價波動作對沖。

薪酬與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重視人才的培育，以不同方式招聘及保留高質素人才。本年度本集團業務部門及支援部門均增加了人員，以確保在業務發展的同時，亦獲得相應的支持，達至穩健經營；本集團給予員工的報酬包括基本薪酬及酌情獎金，本集團已設立激勵機制，並於每年年初為各業務部門及支援部門設定年度業績及工作目標，並在年中及年末對員工進行考核，以作為釐定獎金的基礎。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培訓，員工可以享有進修津貼及參加專業考試的考試假期，年內本集團也不時為員工及客戶主任舉辦專業培訓及講座，協助他們掌握工作上最新的知識。本集團已設立了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釐定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確保員工待遇與市場接軌。至於執行董事的待遇，則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展望未來

二零一九年國外及外部環境複雜，中美貿易摩擦雖然有緩和跡象，但估計仍然要持續一段長時間，兩國關係並不會很快回復到貿易摩擦前，而貿易摩擦的影響亦不斷浮現，對出口影響尤為重要，故不論香港或國內，均已調低來年經濟增長幅度；而二零一九年開局仍然見到美國經濟強勁，美元處於高位，美元強勢本應有利出口，但貿易摩擦卻淡化了這有利因素，唯一較為審慎樂觀的就是美元息率的加幅將會放緩或甚至不再加息，舒緩部份中資美元債的壓力；至於歐元區，二零一九年的經濟估計依舊疲弱，缺乏帶動經濟向上的動力，然而失業率維持高企，消費意欲下降將不利企業投資。國家年初公佈了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有助改善香港經濟，融合大灣區發展，香港將獲得更多發展機會；加上近期一系列減稅、降費、寬鬆幣策、就業優先等政策的實施，相信國內經濟增長可達預期目標。

本集團作為中國信達集團境外資產管理及金融平台，將會憑藉在香港的牌照優勢，加大與中國信達集團協同的力度，落實中國信達集團對專業信達、效率信達、價值信達的要求，突出本集團專業化、特色化的特點，繼續提升本集團的專業能力，配合中國信達穩健經營、聚集本業、服務實體經濟的方針，加強資源共享，挖掘更多合作機會。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告提述，本集團繼續積極推進重組事項，並與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策劃打通境內外一體化的金融服務，為中國信達集團及境內外客戶提供跨境金融服務。

本集團會繼續推動三大業務板塊的發展，一方面內部鼓勵三大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推動資源共享，細化管理，加強效率，同時保持穩健經營、合規經營；另一方面，對外則深化與中國信達集團的合作，以達至雙贏局面。資產管理業務重點把握市場機遇，配合中國信達集團處理問題資產的機會組建問題資產基金、併購基金、特殊機遇基金等具不同特色的資產管理產品；銷售及交易業務將會憑藉與母公司的關係，加強開發企業及機構客戶，同時盡力豐富本集團的產品庫，涵蓋股票、期貨、債券、理財、資產管理及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在資產配置上的需要。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維持股權業務及債權業務並行發展。股權業務將積極推動手頭上IPO的保薦人及承銷服務，計劃發展併購財務顧問業務；此外積極尋找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來香港上市，目前已經與幾家企業簽訂了上市保薦人協議，使服務及客戶在地域上更多元化。債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挖掘中國信達集團在境內及香港客戶的發債需求，為他們度身設計方案，抓緊發行窗口為客戶服務。二零一九年將是艱辛的一年，但本集團透過不同的措施，希望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在整個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其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奕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非執行董事鄭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龔智堅先生於年內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代理主席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然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制衡，此乃由於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且董事會以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適當及即時地向全體董事通報有關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于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龔智堅先生不再擔任代理主席但獲委任為副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重新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佈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